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1] 076 号

建设单位：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晓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谷志龙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469438669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3000

邮编： 410000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
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说明表

专家意见	说明	索引
完善原有工程及本次改扩建工程内容说明；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电机废气治理设施、油罐液位观测系统设置情况等），核实隔油池、沉淀池数量及容积，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已完善原有工程及本次改扩建工程内容说明，已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已核实隔油池、沉淀池数量及容积，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完善；已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1、P7、 P12-13、P9、 P18-19
补充环保目标调查，说明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	已补充环保目标调查，说明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	P14-15
采用日均浓度对标判断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核实站内地面清洁废水和洗车废水处置措施；完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	已采用日均浓度对标判断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已核实站内地面清洁废水和洗车废水处置措施；已完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	P26、P13、附件 1、P14
完善附图附件：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标示站区隔油池、沉淀池、地下水观测井等主要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监测布点图；补充验收期间的工况证明表。	已完善附图附件：已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标示站区隔油池、沉淀池、地下水观测井等主要环保设施的位置；已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监测布点图；已补充验收期间的工况证明表。	附图、附件、 p24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6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6
3.2 主要生产设备	8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9
4.2 项目水平衡	9
4.3 项目变动情况	9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3
6.3 固体废物	13
6.4 噪声	14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6.6 环保设施投资	15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8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0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20
九、验收监测内容	23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3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5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8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2.2 综合结论	28
12.3 建议	2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2: 环评批复	31
附件 3: 营业执照	35
附件 4: 经营许可证	36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6: 危废合同	38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41
附件 9: 委托函	43
附件 10: 真实性情况说明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59
附图 3 现场照片	60

前 言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建设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235.1m²，总建筑面积 153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保留原有加油站房（2 层，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405 m²）和罩棚（占地面积 920m²），对原有的罩棚、站房进行利旧翻新；拆除罩棚内的 4 台双枪加油机，新设 6 台 6 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②将地下的 4 个单层埋地式油罐改造为 SF 双层油罐（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③在加油站南侧设置 1 套自动洗车机（占地 45 m²）；④新增 1 台柴油发电机、4 套液位监测仪、1 台泄漏监测仪、1 套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和加油两工序分别配套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地面清洁废水隔油池等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加油站含 1 座罩棚、1 个站房（含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4 个 SF 双层卧式油罐、6 台 6 枪加油机、1 台全自动洗车机等；年零售石油 2700t，其中 0#柴油 1000t/a，92#、95#1700 t/a。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洗车服务等。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衡环耒评〔2021〕50 号文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30400MA4QXFQJXT（具体详见附件 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委托，负责其“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零售石油 2700t, 其中 0#柴油 1000t/a, 92#、95#17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零售石油 2700t, 其中 0#柴油 1000t/a, 92#、95#170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12%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2021年5月，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环耒评[2021]50号，2021年7月14日；</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3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1702 1382 184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 废水

由于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执行《污水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污水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	100	
7	石油类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9	总磷	/	
10	总氮	/	

(3) 噪声

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COD \leq 0.056 t/a, NH₃-N \leq 0.007 t/a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销售未变，具体如下：

表 4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成品油型号	年销售量 (t/a)	容积 (m ³)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0#柴油	1000	30*2	48	储罐均为 SF 双层罐，位于油罐区地下
2	92#汽油	1700	30*1	24	
3	95#汽油		30*1	24	
合计		2700	9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1 层、位于加油站中部，占地面积 920m ² ，钢网架结构，水平投影	与环评一致	利旧，已建成
	加油区	位于罩棚下，设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新建潜油泵型加油机；目前已建成 4 台
	油罐区	位于加油区地下，地埋式，钢混结构，4 个油罐，均为 SF 双层罐，其中柴油罐 2 个，汽油罐 2 个	与环评一致	改建，将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地埋式；已建成
	洗车区	位于加油站南侧，占地 45 m ² ，设置 1 套自动洗车机	与环评一致	新建，已建成
辅助工程	站房	2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为 405 m ² ，砖混结构，含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	与环评一致	利旧，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利旧，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进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利用，其余新建，已建成	
	供电	市政供电，设置 30kw 柴油发电机 1 座备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利用，新增 1 台柴油发电机，已建成	
	消防	设置灭火器，35kg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3m ³ 消防沙池 1 个，加油机进行防雷接地设置，储油罐、电气设施、管线等均做防雷接地设置	与环评一致	新增，已建成	
	泄漏监测仪	站区设有泄漏监测仪，带有警报系统	与环评一致，储罐区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新增，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隔油+絮凝沉淀池 1 座（容积 30m ³ ，L5m×W4m×H1.5m）	设置三级隔油池容积 6m ³ 、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 ³	新增，部分建成	
		设置化粪池一座	化粪池	利用，已建成	
	废气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和加油两工序分别配套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气回收系统已全部更换新的，已建成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新增，已建成	
	固废	含油废手套、含油废抹布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增，已建成，要求进一步完善
		隔油池废油渣			
清罐废物					
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利用，已建成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说明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卧式储油罐	单层油品储罐	个	4	0	4	单层罐改为双层罐	取消
		双层 SF 油品储罐	个	0	4	4	2 个 0#柴油、1 个 92#汽油、1 个 95#汽油，均为 30m ³	新增
2	加油机	双枪	台	4	0	4	/	取消
		六枪	台	0	6	6	卡机联接潜油泵型加油机	新增
3	液位监测仪	——	套	/	4	4	——	新增
4	泄漏监测仪	4 个油罐检测探棒及若干管道检测探棒	台	/	1	1	——	新增
5	潜油泵	红夹克 1.5P	台	4	6	4	由于加油机和储罐的更换，对应的更换	更换新增
6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区	套	1	1	1	由于加油机和储罐的更换，对应的回收系统更换	更换新增
7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区	套	4	6	6		
8	视频监控	——	套	/	1	1		新增
9	柴油发电机	30kw	台	/	1	1		新增
10	全自动洗车机		台	/	1	1		新增
11	洗车废水净化循环器		套	/	1	1		新增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原料来源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一) 原料					
92#汽油	1200	1700	t/a	外购，主要由当地石化公司提供	增加
95#汽油					增加
柴油	650	1000	t/a		增加
(二) 能源					
水	1795.5		t/a	自来水公司提供	/
电	2 万		kw/a	当地市政供电，备柴油发电机	/

4.2 项目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由项目外市政供水管网引入项目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等。

②排水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进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4.3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进入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实际：地面冲洗废水进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加油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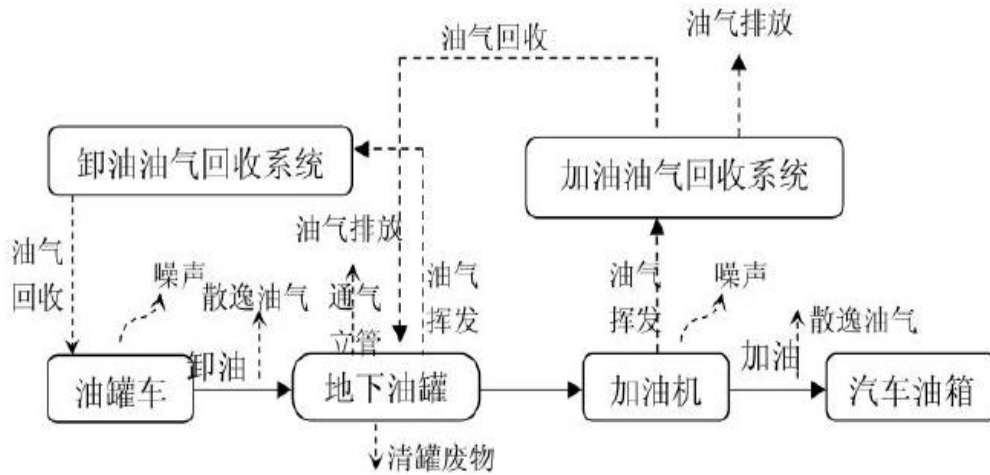


图 5-1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区工艺流程简介：

(1) 卸油：由油罐车负责运送至本加油站。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2)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加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将油品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4)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

一次油气回收：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将油罐汽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车罐内的系统。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的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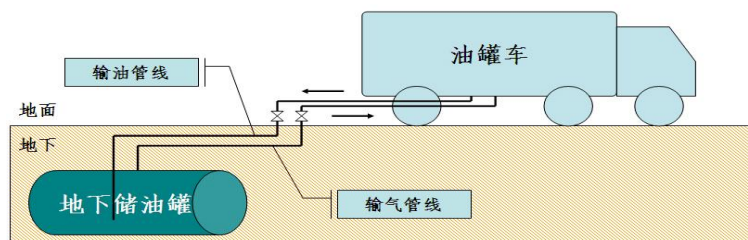


图 5-2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汽车加油时所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装置称为加油站加油油气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机发油时通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油气回收胶管、油气分离器、回收真空泵等产品和部件组成的回收系统将油气收回地下储油罐。示意图如下：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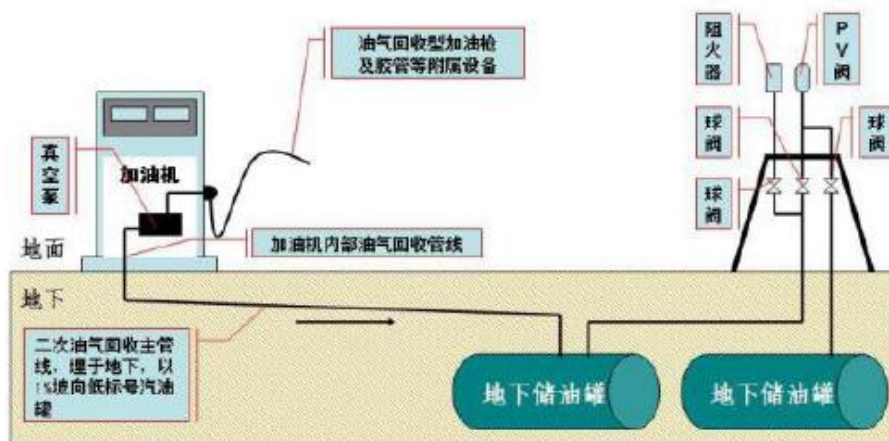


图 5-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

企业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和加油两工序分别配套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挥发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1) 挥发废气

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过程中由于汽油和柴油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站区在卸油、加油分别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使得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扬尘、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运输及过往加油车辆的增加会引起一定的扬尘和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行驶路程短，速度慢，因此尾气排放量较少，汽车尾气为间歇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项目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 CO、NO_x。项目备用发电机除停电时使用外，发电机尾气由管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废气产生量较小。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短，为短时间排放源，废气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下表 9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挥发废气	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外排
扬尘、汽车尾气	进出汽车	一氧化碳	无组织	通风、绿化吸收	无组织外排
备用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	CO、NO _x	有组织	/	楼顶排放

6.2 废水

营运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加油站工作人员及顾客日常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 12 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废水通过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m³/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化粪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2) 洗车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汽服中心提供洗车服务，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³）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项目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2.04m³/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三级沉淀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3) 地面清洁废水

为保持场地清洁，加油站需不定时的对站内地面进行清洁，该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 6m³）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5m³/d，废水最多停留时间约为一天，项目三级隔油沉淀池容积能容纳废水排放量。

表 10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水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0.85m ³ /d	间断排放	三级隔油沉淀池	1个	总有效容积约 6m ³	白洋渡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石油类	1.02m ³ /d	间断排放	三级沉淀池	1个	总有效容积约 20m ³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m ³ /d	间断排放	化粪池	1个	总有效容积约 5m ³	

6.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沉淀池沉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表 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贮存周期
1	清罐废物	危险废物	900-210-08	液态	0.107	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0	即清即走
2	隔油池废油脂		900-210-08	液态	0.05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一年
3	含油沾染物		900-041-49	固体	0.4			一年
4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5			一年
5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液态	0.05			一年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33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

注：本项目危废间 3 平方米，位于项目西侧，已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废分别由不同的收集桶收集，已签订危废合同，见附件 6。

6.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50-105dB (A) 之间，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级	治理措施
加油机车辆	50~60	减振、距离衰减、 减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
加油机油泵	60~80	
备用发电机	98~105	

6.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14。

表 13 项目的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GCJ-02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实际情况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12.836679	26.452923	七岭村散户1#	居住人群	二类区	S	3	与环评一致
	112.837277	26.453148	七岭村散户2#	居住人群		E	30	与环评一致
	112.833715	26.451459	七岭村散户3#	居住人群		SW	292	与环评一致
	112.837234	26.454106	七岭村散户4#	居住人群		NE	90	与环评一致

表 14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边界近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未水（未阳电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遥田镇段未水河断）	E	4100m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目前区域均为市政供水，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水井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声环境	七岭村散户 1#	S	3	居住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
	七岭村散户 2#	E	30	居住人群	
	七岭村散户 4#	NE	90	居住人群	
生态环境	周边 1km 范围内	周边林地和一般农田，植被类型简单，有马尾松、杉木、松树为主的次生林，另外还有大量的灌草丛及人工种植农作物；野生动物较少，多为鸟类、蛇类、青蛙、鼠类等常见物种，无珍稀濒危物种。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居民、土壤等敏感目标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6.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15 所示：

表 1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时段	类型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营	废气	烃类气体	采用油气一、二次回收装置回收	10

运 期		处理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
	柴油发电机废气	由管道引至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	1
废 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5
	洗车废水	三级沉淀水池	2
	地面冲洗废水	截流沟、三级隔油池	5
噪 声	设备噪声、汽车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	0.5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合计		/	24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7.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在建设单位切实遵守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能确保环保人员、资金、技术的落实到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1.2 建议

为减少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特提出如下建议：

1、对油料的运输贮存、输送设备应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各有关设备跑、冒、漏现象和人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对可能产生泄漏的储油设备，应加建防泄漏设施和油品收集设施。万一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通知安全、消防、环保部门，共同防止安全和污染事故事态的扩大。加油站必须制定事故预案，配备相应的专业防火和应急器材。

2、加油区和油料贮存区禁止明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等设施及其它用电设施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3、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切实加强油料贮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保证生产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使隔油+絮凝沉淀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种环保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完工后需经安全管理部门及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衡环表评 [2021] 50 号文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p>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等。建设截排水沟、消防应急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末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末水；储油罐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罐废水由清罐公司收集带走，不外排。加强防渗工作，做好防渗分区，避免油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末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末水；项目储油罐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罐废水由清罐公司收集带走，不外排。已加强防渗工作，做好渗分区，避免油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p>
<p>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器、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等。厂区内硬化区域应经常洒水、清扫，减少粉尘污染；加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后端油气处理系统以减少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气量，做到达标排放；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做到达标排放；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机械排风设施引致烟气管道高于屋顶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采取空气流通稀释，植物吸附等措施。</p>	<p>项目厂区经常洒水、清扫，已减少粉尘污染；项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后端油气处理系统以减少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气量；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员工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标准限值要求</p>
<p>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及各种泵类设备。加强隔音、降噪措施；加油泵安装减震垫；发电机安装减振、消声器；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区域内鸣喇叭；厂界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4 类标准。</p>	<p>项目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场界南、西、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清罐废物、隔油沉淀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抹布手套、清罐废物、隔油沉淀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处(此堆放场必须按危废暂存要求做到防渗、防风、防雨和防晒等措施)，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污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沉淀池沉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污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项目危废危废暂</p>

	<p>存处已按危废暂存要求做到防渗、防风、防雨和防晒等措施，并委托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p>	<p>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已加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p>
<p>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Cr0.056t/a.氨氮 0.007t/a。建设单位需办理相关总量指标。</p>	<p>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052t/a，氨氮总量为 0.052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p>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6。

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16、表 17。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17。

表 1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8.10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2021.8.11	AWA6221A	JKCY-015	94.0	94.0	0

表 18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总磷	2021.8.10	QL210810W10401	0.44mg/L	3.52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QL210810W10403	0.4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8.11	QL210811W10401	0.05L	0	≤15	合格	
		QL210811W10403	0.05L				

表 19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总磷	B2102164	0.204mg/L±0.012	0.202mg/L	合格
			0.204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1910017	2.20mg/L±0.14	2.25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6	108mg/L±8	103mg/L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mg/L±0.14	1.42mg/L	合格
总氮	B1905192	10.2mg/L±0.5	10.1mg/L	合格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20。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10日至8月11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23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u>监测时间</u>	<u>内容 (t)</u>	<u>设计销售量 (t)</u>	<u>实际销售量 (t)</u>	<u>生产负荷 (%)</u>
<u>2021.8.10</u>	<u>汽油</u>	<u>4.66</u>	<u>4.3</u>	<u>92</u>
<u>2021.8.11</u>	<u>汽油</u>		<u>4.0</u>	<u>86</u>
<u>2021.8.10</u>	<u>柴油</u>	<u>2.74</u>	<u>2.5</u>	<u>91</u>
<u>2021.8.11</u>	<u>柴油</u>		<u>2.3</u>	<u>84</u>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8.10	33.1	98.8	南	2.3
	2021.8.11	33.5	98.5	西南	2.1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8.10	32.9	98.8	南	2.3
	2021.8.11	33.2	98.5	西南	2.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8.10	32.8	98.8	南	2.3
	2021.8.11	33.4	98.5	西南	2.1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8.10	1.74	1.78	1.81
		2021.8.11	1.83	1.88	1.93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8.10	2.21	2.24	2.32
		2021.8.11	2.70	2.85	2.8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8.10	2.86	2.92	2.88
		2021.8.11	2.91	2.93	2.92
执行标准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 3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6 废水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 物油	悬浮 物	石油 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废水 总排 口	2021.8.10	无色微臭 微浊	6.78	127	56.2	11.6	0.27	15.2	0.14	23	0.06L	0.05L
		无色微臭 微浊	6.88	106	50.0	15.7	0.39	19.2	0.18	26	0.06L	0.05L
		无色微臭 微浊	6.72	155	76.2	13.2	0.31	17.8	0.13	21	0.06L	0.05L
		无色微臭 微浊	6.81	112	56.4	12.5	0.42	13.8	0.21	19	0.06L	0.05L
	平均值		/	125	59.7	13.3	0.35	16.5	0.17	22	/	/
	2021.8.11	无色微臭 微浊	6.69	178	78.6	17.2	0.43	12.4	0.07	24	0.06L	0.05L
		无色微臭 微浊	6.87	132	62.4	19.4	0.32	16.2	0.11	28	0.06L	0.05L
		无色微臭 微浊	6.92	189	86.8	12.7	0.49	14.1	0.15	22	0.06L	0.05L
		无色微臭 微浊	6.76	164	82.4	15.3	0.34	18.6	0.08	23	0.06L	0.05L
	平均值		/	166	77.6	16.2	0.40	15.3	0.10	24.2	/	/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	/	/	100	40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8.10	57.4	45.2	70	55	达标
	2021.8.11	56.9	44.3			
厂界南	2021.8.10	56.2	44.2	60	50	达标

	2021.8.11	56.2	43.8			
厂界西	2021.8.10	55.4	42.5	60	50	达标
	2021.8.11	55.4	42.2			
厂界北	2021.8.10	55.8	43.6	60	50	达标
	2021.8.11	55.7	43.5			

经检测，厂界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

1.废水量为 1048m³/a；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8mg/L。

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⁶。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48×50×10⁻⁶=0.052t/a

氨氮排放量为：1048×5×10⁻⁶=0.0052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指标比较详见表 26。

表 28 验收实测值与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t/a）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52	0.056
	氨氮	0.0052	0.00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化学需氧量总量为 0.052t/a，氨氮总量为 0.0052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3标准限值。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厂界南、西、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沉淀池沉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12.2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3 建议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

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4)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

(5) 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做好固体废物转移和处置台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零售石油 2700t，其中 0#柴油 1000t/a，92#、95#17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零售石油 2700t，其中 0#柴油 1000t/a，92#、95#1700 t/a。		环评单位	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衡环表评[202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00MA4QXFQJXT			
	验收单位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6	500			0.052	0.056		0.052	0.056		
	氨氮		16.1				0.0052	0.007		0.0052	0.007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16.437	16.43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来评〔2021〕50号

关于对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在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建设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储油罐由单层改为双层罐，拆除了 6 台双枪加油机，并在罩棚区域内新建 6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对原有的罩棚、站房进行利旧翻新；新增全自动洗车系统 1 套。工程的具体组成、主要技术指标和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来水；施工扬尘：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洗车废水等。建设截排水沟、消防应急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来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来水；储油罐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罐废水由清罐公司收集带走，不外排。加强防渗工作，做好防渗分区，避免油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器、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等。厂区内硬化区域应经常洒水、清扫，减少粉尘污染；加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后端油气处理系统以减少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气量，做到达标排放；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

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做到达标排放;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机械排风设施引致烟气管道高于屋顶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采取空气流通稀释,植物吸附等措施。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及各种泵类设备。加强隔音、降噪措施:加油泵安装减震垫;发电机安装减振、消声器;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禁止在区域内鸣喇叭;厂界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4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清罐废物、隔油沉淀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抹布手套、清罐废物、隔油沉淀池的废油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到危废暂存处(此堆放场必须按危废暂存要求做到防渗、防风、防雨和防晒等措施),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6.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_{Cr}0.056t/a、氨氮0.007t/a。建设单位需办理相关总量指标。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QXFQJX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06日
类 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06日 至 2059年03月18日
负 责 人 尹晓康	营 业 场 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11组

经营范围 成品油、润滑油零售（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湘未安经字【2018】004号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月24日）；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预包装食品、营养和保健食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充值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小型餐饮；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柜台租赁；车辆过秤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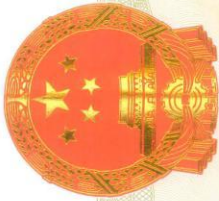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湘永安经字[2018]004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寿军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经营方式 零售(带储存装置)

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村11组

汽油 (2×30m³)

柴油 (2×30m³) [闭杯闪点≤60℃]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2018 年 1 月 25日至 2021 年 1 月 24日

有效期限 2018 年 1 月 24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废合同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甲方):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岭 11 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400MA4QXFQJXT
受托方 (乙方):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现场包装
1	废油	900-249-08	1	桶装
2	含油沾染物、空油桶	900-041-49		吨袋装
3	含油废水	900-249-08		桶装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三)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 (五)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 (液) 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 (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 (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装车、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

结算。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或（二）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 (三) 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或填写纸质联单时，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和合同签订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不得有丝毫差异。
- (四) 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 (一) 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 (二) 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 (三) 费用的支付：
 - 1、包年（干）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五)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 段道博

联系电话： 1502173231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 费卫卫

联系电话： 17773457272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430400MA4QXFQJXT
法定代表人	杨寿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谭波	联系电话	1881716656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26.45 中心纬度 112.83		
预案名称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0年4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4.1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谭勇</p>	<p>经办人</p>	<p>李红斌</p>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 位）、年份（7-10 位）、流水号（11-13 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14 位）、跨区域（T）（如有 15 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 14 位分别用 E 和 G 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铸造重大环境风险的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7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 2017 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431281-2017-001-E。

附件 8: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2021年7月

附件 9:真实性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衡环未评[2021]50 号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1 年 8 月，我厂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自行承担。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2021 年 8 月 (盖章)



附件 10: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107904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 11 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8.10~8.11
检测日期	2021.8.10~2021.8.1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4 检测结果

- 4.1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8.10	1.74	1.78	1.81
		2021.8.11	1.83	1.88	1.93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8.10	2.21	2.24	2.32
		2021.8.11	2.70	2.85	2.84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8.10	2.86	2.92	2.88
		2021.8.11	2.91	2.93	2.92
执行标准		4.0			

注：标准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表 3 标准限值

表 4-2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1.8.10	无色微臭微浊	6.78	127	56.2	11.6	0.27	15.2	0.14	23	0.06L	0.05L
		无色微臭微浊	6.88	106	50.0	15.7	0.39	19.2	0.18	26	0.06L	0.05L
		无色微臭微浊	6.72	155	76.2	13.2	0.31	17.8	0.13	21	0.06L	0.05L
		无色微臭微浊	6.81	112	56.4	12.5	0.42	13.8	0.21	19	0.06L	0.05L
	2021.8.11	无色微臭微浊	6.69	178	78.6	17.2	0.43	12.4	0.07	24	0.06L	0.05L
		无色微臭微浊	6.87	132	62.4	19.4	0.32	16.2	0.11	28	0.06L	0.05L
		无色微臭微浊	6.92	189	86.8	12.7	0.49	14.1	0.15	22	0.06L	0.05L
		无色微臭微浊	6.76	164	82.4	15.3	0.34	18.6	0.08	23	0.06L	0.05L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	/	/	100	400	20	2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4-3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8.10	57.4	45.2	70	55
	2021.8.11	56.9	44.3		
厂界南	2021.8.10	56.2	44.2	60	50
	2021.8.11	56.2	43.8		
厂界西	2021.8.10	55.4	42.5	60	50
	2021.8.11	55.4	42.2		
厂界北	2021.8.10	55.8	43.6	60	50
	2021.8.11	55.7	43.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何佩佩 审 核：龙舟

签 发：李海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8月18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8.10	33.1	98.8	南	2.3
	2021.8.11	33.5	98.5	西南	2.1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8.10	32.9	98.8	南	2.3
	2021.8.11	33.2	98.5	西南	2.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8.10	32.8	98.8	南	2.3
	2021.8.11	33.4	98.5	西南	2.1



附件 11: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4日,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组织召开了“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编制单位利用多媒体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位于衡阳市耒阳市经济开发区七岭11组,主要建设内容为:

(1)保留原有加油站房(2层,占地面积200m²,建筑面积405m²)和罩棚(占地面积920m²),对原有的罩棚、站房进行利旧翻新;拆除罩棚内的4台双枪加油机,新设6台6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2)将地下的4个单层埋地式油罐改造为SF双层油罐(其中柴油罐2个,汽油罐2个);

(3)在加油站南侧设置1套自动洗车机(占地45m²);

(4)新增1台柴油发电机、4套液位监测仪、1台泄漏监测仪、1套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和危废暂存间,配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和加油两工序分别配套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和洗车废水沉淀池、地面清洁废水隔油池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占地面积3235.1m²,总建筑面积1535m²,包括1座罩棚、1个站房(含营业厅、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等),4个SF双层卧式油罐(其中2个30m³0#柴油罐,1个30m³92#汽油罐,1个30m³95#汽油罐)、6台6枪加油机、1台全自动洗车机、1个换油中心等;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和洗车服务,年零售石油2700t,其中0#柴油1000t/a,92#、95#1700t/a。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湖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耒阳市七岭加油站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 日以衡环表评[2021]50 号文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30400MA4QXFQJXT。目前，该项目设备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耒水；

本项目营运期提供洗车服务，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耒水。

为保持场地清洁，加油站需不定时的对站内地面进行清洁，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耒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油、柴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加油机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进站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1）储油罐区废气

储油罐区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建埋地式储油罐，2 个汽油储油罐采用一套卸油密闭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区下设混凝土框架结构+沙铺，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接口均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2) 加油区废气

加油区废气主要为加油机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每把汽油加油枪配套一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逸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汇入油罐。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站内设置了专门的发电机组房，设置了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停电时使用。发电机使用的是轻质柴油，发电废气采用自带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 进出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在加油站内停车加油停留时间短，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发电机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措施减缓交通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发电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减缓发电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沾染物（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砂等）、清罐废油渣、隔油池废油、废水沉淀池沉渣及站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沾染物、隔油池的废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加油站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时产生的油罐废油渣由清洗单位带走，即清即运，厂区不暂存。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防渗池，所有油罐及工艺管线均做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对油罐进行清罐作业时会定期对储罐及管线进行气密性测试，确保油罐无渗漏、完好有效；采取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储罐区和加油区，一般防渗区为除储罐区和加油区以外的所有区域；站房内设置油罐液位观测系统和泄漏监测仪；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和辅助区各建筑内设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沙等。

五、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对耒阳市七岭加油

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运营正常，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外 1m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未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完善原有工程及本次改扩建工程内容说明；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电机废气治理设施、油罐液位观测系统设置情况等），核实隔油池、沉淀池数量及容积，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补充环保目标调查，说明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

3、采用日均浓度对标判断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核实站内地面清洁废水和洗车废水处置措施；完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


4、完善附图附件：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标示站区隔油池、沉淀池、地下水观测井等主要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验收监测布点图；补充验收期间的工况证明表。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严格按照要求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以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完善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双人双控管理；

3、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完善隔油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标识标牌设置。


验收组成员：刘衡林（组长）、周耀辉、高亚琴（执笔）

2021年9月24日

襄阳市七岭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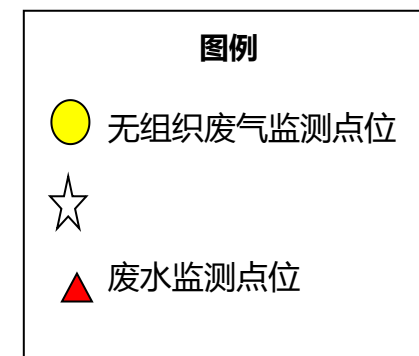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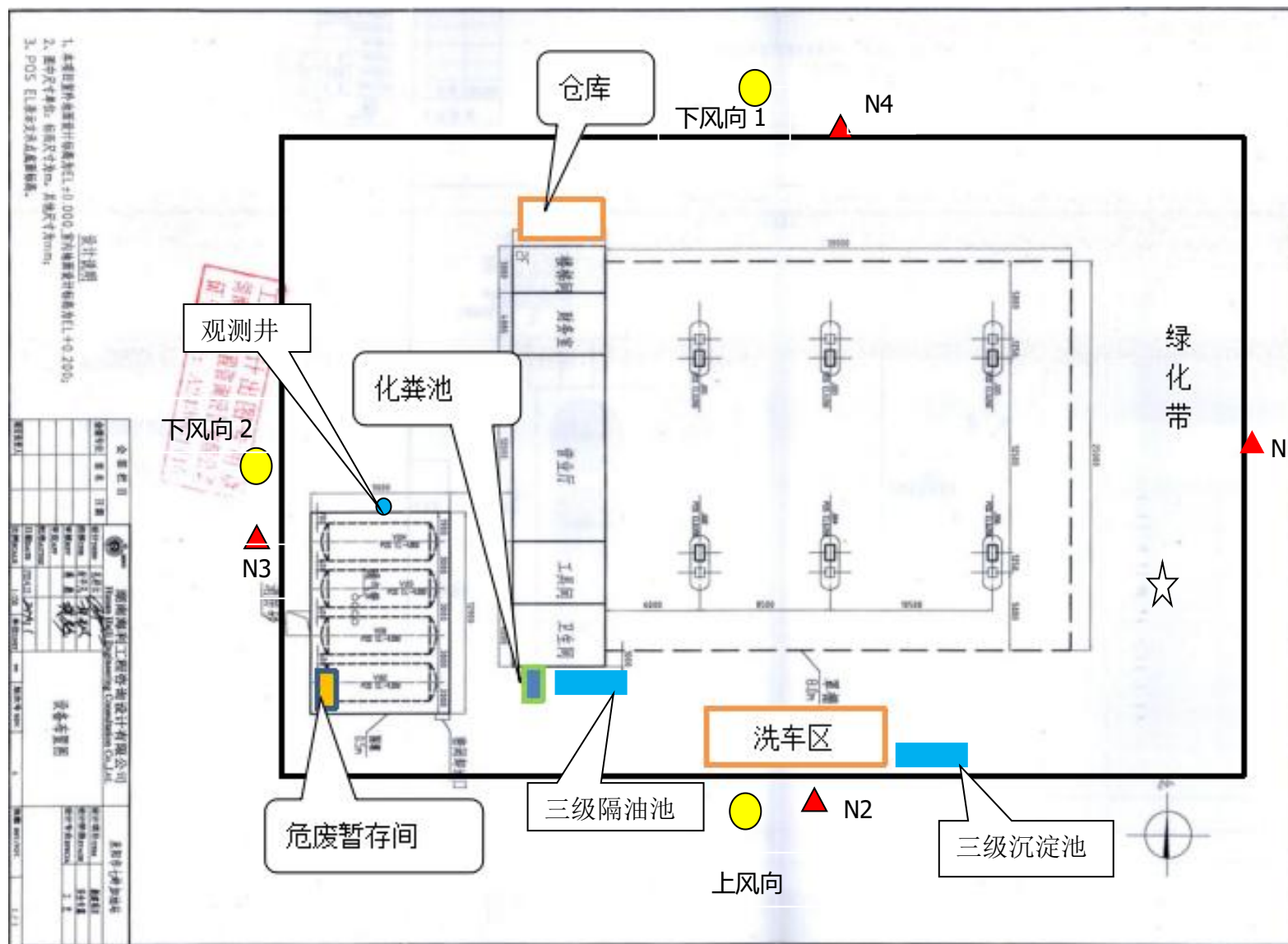
时间：2021.年9月29日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魏锦峰	襄阳市七岭加油站	油站经理	18691877792	622722199212093355	魏锦峰
成员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452124197406280330	周耀辉
成员	刘会琳	市环保学会	高工	13367348685	430404196610162037	刘会琳
成员	高世华	市环保学会	工程师	1887461246		高世华
成员	何伟飞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5200897952		何伟飞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截流沟



化粪池



洗车区



沉淀池



三级隔油池



油气回收



危废暂存间



废水采样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废气 2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